

第2屆族語E樂園繪本創作者 徵文辦法

一、依據

依據「115-116年原住民族語E樂園更新及數位學習資源擴充計畫」辦理。

二、主旨

鼓勵民眾激發無限創意，撰寫出獨具特色的繪本故事。這些作品將成為讀者認識生活、多元主題及族群文化的最佳學習媒介。透過生動的繪本形式，讓學習變得更加有趣和親近，有效達到語言與文化的雙重傳承目的。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策劃執行：臺北市立大學

四、收件及截稿日期

自115年02月12日起，至03月31日中午12:00截止，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五、參加辦法

詳參本辦法十或上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laqiKlokah>) 下載相關報名表單及授權同意書。

六、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

- (1) 徵文對象：不拘（無國籍年齡限制，惟須以中文或臺灣原住民族語文創作）。
- (2) 作品體例：依據執行單位提供之創作格式，頁數以16至20頁為原則。
- (3) 徵文主題：原住民族文化、社會生活、多元文化、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其他。
- (4) 每人限投稿一件作品。如同一作者投稿兩件（含）以上作品，主辦單位將以收件時間較早者為準，其餘不予受理。

(5) 獎勵名額及方式

1. 獎勵名額:特優一名、優等一名、優選一名、佳作兩名。

2. 獎勵方式:

- 特優:iPad Wi-Fi 機型 128GB, 證書乙張, 印刷精裝繪本五本。
- 優等:HyRead Gaze Mini+ 6吋電子紙閱讀器, 證書乙張, 印刷精裝繪本五本。
- 優選:Warppl 短焦智慧投影機LA3, 證書乙張, 印刷精裝繪本三本。
- 佳作:證書乙張, 印刷精裝繪本三本。

七、參加者資格限制

- (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執行單位同仁, 不得參加。
- (2) 作品必須未在任何一地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
- (3) 已參加比賽得獎、已獲文學補助之作品、或已輯印成書者, 不得參加。
- (4) 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案。
- (5) 違反上述規定者, 將撤銷得獎資格, 並追回獎金、獎品及證書。
- (6) 每人限投稿一件作品。如同一作者投稿兩件(含)以上作品, 主辦單位將以收件時間較早者為準, 其餘不予受理。

八、評審方式

匿名評審。採初審及決審二階段進行;初審為資格審查, 不符資格者不另通知補件, 決審聘請作家或專家學者評審。

九、注意事項

- (1)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並授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執行單位臺北市立大學。並自得獎公告日起, 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轉授權該著作進行教育推廣之權利, 且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執行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 (2) 立書人擔保授權內容係立書人原創性著作，且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受有損害，或遭到第三人主張侵權責任，而必須負擔賠償責任或因而受有任何損失時，投稿者應負賠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一切損害及損失。
- (3) 得獎作品未來有機會放置在族語E樂園網站上，如報名參加本次競賽，視為同意將作品放置族語E樂園網站宣導刊載專區及相關網站。
- (4) 抄襲、改寫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證書，且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若中獎者為本國人，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含)，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將以新台幣計價列入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6) 若有未盡事宜，本活動單位保有權變更、修改、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得視實際情況酌減增修改，以符合實際情況之需，並保留活動最終解釋權。

十、相關連結

- (1) 報名表: <https://forms.gle/owkELTxAAvkjGUBA>
- (2) 創作格式範例: <https://pse.is/8efflm>
- (3)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親筆簽章): <https://pse.is/8pt6ey>
- (4) 商品授權合作同意書(親筆簽章): <https://pse.is/8pt9kg>

十一、得獎名單揭曉

將於115年4月間在臉書粉絲專頁公佈得獎名單(除得獎者以專函、專電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聯絡

- (1) 信箱: kloka2026@gmail.com
- (2) 電話: 0916-295-671
- (3) 聯絡人: 陳小姐 (周一至周五9:30~17:00)

作品名稱		適讀對象	小學生、國中、高中、成人
		配合主題	
學習目標	1. 想要學習者獲得什麼知識。 2. 學習者能夠認識什麼。		
故事大綱&設計			
150字內簡單介紹你的故事			

頁碼	畫面描述	文字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一、書寫文字以標楷體、Times New Roman打字，字級12pt。
- 二、畫面描述：可文字敘述畫面描述，也可以自行繪畫將圖片貼在表格內，兩者不影響評分。

「第2屆族語E樂園繪本創作者」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 茲同意將本人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辦理之「第2屆族語E樂園繪本創作者」徵選活動之參選作品(以下簡稱本著作), 於獲選得獎時, 無償讓與本基金會使用。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原創保證: 本人之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且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或公開發表。
2. 權限擔保: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 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如非原創音樂、畫面、素材等之版權授權)。
3. 權利讓與及人格權限制: 本著作獲選得獎時, 其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由本基金會取得。本基金會擁有權就本著作進行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編輯、改作、製作延伸商品及進行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且本人同意不對本基金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基金會擁有對本人作品之修改權及視業務需求調整規格之權利。
4. 第三方權利保障: 本人之著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參賽限制: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比賽。
6. 違約責任與賠償: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 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本會並得取消得獎資格、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本會受到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合理律師費用), 本人應負損害賠償之全責。

此致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_____ (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蒐集參賽者個人資訊僅作為本活動聯繫及著作權管理使用。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於前述目的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個人資料。參賽者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 得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或刪除之權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2屆族語E樂園繪本創作者」 商品授權合作同意書

著作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其參加「第2屆族語E樂園繪本創作者」之參賽作品_____（以下簡稱本著作），如獲選為得獎作品，則無償提供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用於商業用途之任何地點、時間、方式販賣本著作之延伸商品。一旦甲方簽署了本同意書，即表示甲方願意接受本同意書中所有條款與規範。當甲方提供乙方任何影像圖片或其他相關內容時，即表示甲方同意受到這份同意書的規範。

一、所有權

本同意書屬專責的授權，因此，甲方仍保有所授權素材的全部著作權，乙方須保證甲方委託之圖片以及故事文字，受智慧財產權保護。

二、授權時間

1. 本授權期間為不限時間。

三、聲明與保證

『授權印刷』一詞係指甲方提供給乙方的所有資料，包括故事內容、圖片及其他設計等相關資料，授權乙方進行印製、宣傳、行銷、銷售以及任何促成銷售等行為，甲方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

1. 這些授權素材與圖像是甲方自己原創性的作品，並且不包含取自他人作品的樣本素材在其中。
2. 這些授權素材與圖像不會侵害任何第三者著作權、肖像、專利、商標、商業機密等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其他私人的公開發表權、隱私權或是道德上的權利。
3. 這些授權素材與圖像不會觸犯任何法律、規章、法令或規範。
4. 甲方保證所提供之授權素材與圖像未包含其他無合法權源之圖案。
5. 甲方所提供之授權素材與圖像，不得同時於除乙方以外之所有銷售通路販售。
6. 甲方對乙方所作的所有聲明與陳述都是真實而完整的；對於甲方所引起的任何損害及花費，甲方同意賠償乙方，包括因為甲方違反了上述的聲明與保證而產生的正當律師費用；甲方同意在乙方的合理要求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來證明並履行乙方在本同意書中應有的權利。
7. 若甲方提供之授權素材無法保證上述條款，則所有相關法律責任由甲方概括承受，乙方可不需付任何法律責任。

四、商品銷售規範

1. 銷售設計商品之通路：所有之網路通路與實體商店，含參加國內外展覽攤位等。
2. 銷售設計商品之時間：不限時間。
3. 銷售設計商品之數量：不限數量。

五、合約期間

1. 本同意書於甲方報名參賽時簽署。
2. 若本著作經評選為得獎作品，本合約之授權條款即自動生效，授權期間為不限時間；若本著作未獲選為得獎作品，則本合約不發生授權效力。
3. 評分期間及得獎後，乙方即有權將本著作上架曝光或公開販售、展覽。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七、注意事項

1. 甲方應提供真實姓名、身份證明文件及相關必要資料，如有資料填寫不實之情狀，甲方應自行承受民刑事法律責任，若致損害乙方，應由甲方負擔所有責任，乙方並得向甲方請求相關損害賠償費用。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有絕對義務保密甲方之個人隱私資料。
2. 本契約書內容之變更、終止均須經甲、乙雙方合意使得為之，並以書面據之。
3. 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書為壹式貳份，甲方、乙方各執壹份為憑。
4. 乙方有權將甲方授權之作品適當調整為符合印製規格。

立契約書人已詳細確實地審閱本契約書內容，茲承諾遵循並簽章如下：

立約同意人

著作人/授權人（甲方）：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 電話/手機： 地址：	被授權機關（乙方）：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機關網址： https://www.ilrdf.org.tw/ 電子郵件： ilrdf@ilrdf.org.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3 號 電話： 02-2341-8508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向參賽者告知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一、本會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訊(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僅作為參與「第 2 屆族語 E 樂園繪本創作者」活動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 二、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理利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本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參賽者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	